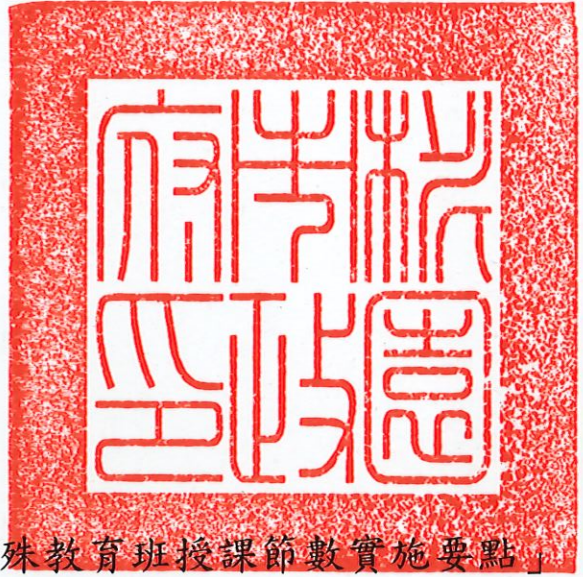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1533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國民中小學
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
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

(二)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不
分類巡迴輔導班。

(四)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三、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如附表。

六、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特教班一班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
一名，若各類身心障礙班達五班以上者，特教組長得再酌減授課節數
二節；各類資賦優異班達三班以上者，得於特教組長下設置各類資賦
優異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得酌減授
課節數二節。

附表：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組長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比照普通班		無		每次入園以半日為原則		無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國小	雙導師，不得低於18節		18節		16節 (不含交通時間)		比照普通班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國中	雙導師，14節	16節	12節	16節	14節 (不含交通時間)		12節	16節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